

國立斗六家商職員陞任意願書 (擬任單位職務：總務處幹事)

服務單位及職稱			
現職官等職等			
姓名			
性別			
年齡			
主要經歷			
共同 選 項 40 分	7分	考試	
		評分	
	7分	最高學歷	
		評分	
	10分	年資	主管
			非主管
		評分	
	10分	考績	98年
			99年
			100年
101年			
102年			
	評分		
6分	獎懲		
	評分		
個別 選 項 40 分	5分	訓練及進修	
		評分	
	5分	外語能力	
		評分	
	8分	品德考核 (原單位主管初評、甄審會複評)	
13分	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(出缺單位主管初評、甄審會複評)		
9分	專業能力(非主管) (出缺單位主管初評、甄審會複評)		
小計			
綜合考評 (面試或業務測驗) 20分			
總分			

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- 備註：一、請依「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填寫(黑框部分)。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當月份。
 二、請註明應徵單位職務並依前項評分標準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(外補人員免計分)(各欄請詳填各項資料起迄日期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，用紙格式為A4，字型大小為11，字體為標楷體，裝訂邊在左側)，評分意願書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至人事室。

※請參閱以下範例填寫

範例：教育部職員陞任意願書 (擬任單位職務：中教司科長)

服務單位及職稱		高教司專員		
現職官等職等		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		
姓名		王○○		
性別		女		
年齡		38 歲		
主要經歷		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課長(86.4-87.5) 本部高教司專員(87.5-迄今)		
共同 選 項 40 分	7 分	考試	85 年高考三級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及格	
		評分		
	7 分	最高學歷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	
		評分		
	10 分	年資	主管	1 年 1 個月
			副主管	
			非主管	6 年 9 個月
		評分	10	
	10 分	考績	96 年	甲 另予考績
			97 年	甲
			98 年	甲
			99 年	甲
			100 年	甲
	評分	9		
6 分	獎懲	記功 7 次 嘉獎 4 次		
	評分	5		
個別 選 項 40 %	5 分	訓練與進修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139 小時	
		評分	1	
	5 分	外語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	
		評分	2	
	7 分	品德考核 原單位主管初評		
	13 分	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		
		出缺單位主管初評		
	9 分	專業能力(非主管)		
	小計			
	綜合考評(面試或業務測驗) 20 分			
總分				

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

填表人簽章： 王○○

聯絡電話：